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84号

申请人：史

。

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开分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广开四马路 229 号。

负责人：芦山，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欣然，职务：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开分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胡岳，职务：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开分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 2023 南开建证 001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不服，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南开区西湖道（中医药大学北院）地块项目二期存在未公示直接公布、未公布先建行为，总平面图设计侵犯了本人小区居民的采光权，公示工作不规范，甚至存在蓄意欺瞒。该项目导致房屋贬值，存在施工扰民，施工影响房屋安全。故请求撤销《许可证》。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与案涉《许可证》不具有利害

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具备作出《许可证》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作出的《许可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故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津南西（挂）2023-009号地块项目（中医药大学北院地块）分为两期，项目总平面图以两期合并的方式于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9日予以批前公示，依法向社会征求反馈意见，公示内容包括建筑方案总平图和征求意见表，期间收到周边部分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被申请人经汇总分析后，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座谈会当面回应，申请人参加了相关座谈会并表达了意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0日对涉及分局审批职责的内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予以答复，建设单位按照被申请人要求对群众质疑的建设设计方案合理性的有关问题予以正面回应，相关书面反馈均在项目现场多处予以张贴。2023年11月9日，建设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表、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含日照分析）等有关材料，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受理建设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核，认定建设单位申请事项符合《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

条规定的相关要求，于2023年11月17日向建设单位核发《许可证》。审批后，被申请人在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和项目现场对审批后的二期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本机关认为，根据《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规划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南开区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具备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根据《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第五条规定：“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可在项目现场、展示厅进行，也可采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或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方便利害关系人知晓。每种方式均应当注明起讫时间、意见反馈途径和联系方式。城乡规划制定的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布应当至少采用政府网站公示和展示厅公示，其中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批准前还应当在所在地块的主要街道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乡规划、村庄规划的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布可根据当地实际采用现场公示或政府网站公示。有关建设项目许可、审批及其变更的公开公示应当至少采用现场公示和政府网站公示。鼓励使用网络等新媒体多种方式进行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第二十条规定：“城乡规划实施公开公示时间为：（一）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

平面图及其变更批前公示时间应当不少于七日；（二）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及其变更的批后公布时间自批后到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后为止。”津南西（挂）2023-009号地块项目（中医药大学北院地块）分为两期，项目总平面图以两期合并的方式于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9日在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和项目现场予以批前公示，依法向社会征求反馈意见，公示内容包括建筑方案总平面图和意见征询表，期间收到周边部分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被申请人经汇总分析后，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座谈会就日照遮挡、坑基安全等相关问题予以当面回应，申请人参加了相关座谈会。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0日对涉及分局审批职责的内容以书面通告的方式予以答复，建设单位按照被申请人要求对群众质疑的建设设计方案合理性的有关问题予以正面回应，相关书面反馈均在项目现场多处予以张贴。审批后，被申请人在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和项目现场对审批后的二期总平面图予以公布。被申请人分别在政府网站、项目现场对总平面图进行批前公示，并采取书面反馈、电话反馈以及当面座谈等方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并与建设单位分别就群众意见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应，不存在没有征求群众意见、未经公示直接公布、座谈会流于形式的情形，公示、公布情况符合以上规定。

依据《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不需要占用土地的除外）；（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三）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施工期间应当在施工工地显著位置公开悬挂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认的建设工程总平面示意图。”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能够证实，其在核发《许可证》前审查了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表、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含日照分析）等有关材料，该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符合以上规定。2023年11月9日建设单位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受理建设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于2023年11月17日向建设单位核发案涉《许可证》，被申请人的受理、核发程序亦符合以上规定。

申请人所称房屋贬值、施工扰民、施工影响房屋安全等不属于规划管理职能，与规划许可审批没有关联。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开分局作出的 2023 南开建证 00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